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69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土牛溪排水隆恩圳截流工程)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 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2)為車站專用區」案。

- 第 7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 後站地區都市更新及交通轉運站計畫)案」。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配合水社及 北旦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規劃)」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為物流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 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物流專用區開發)案」。
- 第 3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第 4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土牛溪排水隆恩 圳截流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4 日第 23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0023141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經查苗栗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請將本案未納入前開通盤檢討案一併辦理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之規定,於 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 核章,並於計畫書封面及計畫圖加蓋苗栗縣政府印信。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4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4 日府都 計字第 09902935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張前委員佩智(國有財產局代表)、林委員志明(交通部代表)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前委員秀娟任召集人。復經99年11月23日、100年5月3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23日府都計字第100022668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100 年 5 月 31 日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授 都計字第 1000226680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臺中市政府前開號函送對100年5月31日本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 見對照表:

(一)通案性部分: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小組初	臺中市政府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照本次專案小	1. 遵照辦理。	除同意採納回復意見2外
組初步建議意見各點修正,並檢送	2. 另配合各變更案專案小組建	,其餘准照 100 年 5 月 31
修正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	議意見,調整計畫書第28、29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修正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	頁有關訂定公平之義務負擔	見通過。
表 32 份(請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	原則、刪除第30頁原「都市	
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市計畫	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	
委員會審議。	處理原則」,並增列「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變更處理原則表(
	即部都委會第 699 次決議內容)」,以及第 41 至 43 頁土地	
	使用計畫面積表等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15頁土地權屬明細表部分	1. 因北屯區北屯段 504 地號、北	除同意採納回復意見1外
,請查明北屯區北屯段 504 地號、	區錦村段 340 地號及西屯區惠	,其餘准照 100 年 5 月 31
北區錦村段 340 地號、北屯區陳平	來厝段 1557-18 等 3 筆地號,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段 260 地號、北屯區陳平段 261-1	原分屬變更編號第1案及第7	見通過。
、南區頂橋子頭段 95-202 地號、西	案變更範圍,惟該兩案依本次	
屯區惠來厝段 1557-18 地號土地等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維持	
6 筆地號土地全部面積,納入土地權	原計畫不變更,爰刪除該3筆	
屬明細表備註欄內敘明,以利查考	地號。	
0	2. 餘3筆地號業已修正完竣如計	
	畫書第 15 頁表二備註欄。	

(二)個案部分:

				,		
編號	位置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會決議
-	北西,國南進路與路西(線心) 屯南北小側化39衛交北北路基 區側屯西,北巷道界側屯中地	電用分專(0.18)	住((得容大備會議性,鄰華與府報定宅の建大積於註第審處提措電臺協由。區18蔽於率80應19決理供施信中商本區18敵於率80應與頭親由公市,部率%不)依次通原親由公市,部率,得一本會案則睦中司政再核不,得一本會案則睦中司政再核	符決())通型意二專法之金、一免 699份華通見則信原為細5一、大。 會電簡地建處中,(省1險服業擔 會電簡地建處中,(省1險服業擔 會電簡地建處中,(省1險服業擔 會工條檢第建司畫市第使批飲】) 本華下用性更納明區灣第保動商負 等信稱專議理華維不施項業務辦回 等。以入計都則款般餐樓 大。	1. 2. 將	除復餘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北西衛學,路德山側道南西與路山區,中側平平交	電用分享 12) (0.27)	住(0.27) (0.27) (建大 (7) (7) (7) (7) (7) (7) (7) (7) (7) (7)	一、 北號住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業電列該容明的 一种	除下列各點 100 年 5 月 31 日 專 案 1 . 同 更 議 同 意 採 納 回

46		變	更內容	100年5日91日十八亩安	专由士林立曰伯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會決議
	界側。		1.	類建公變明核查內敘北地中土 ()	書四經陳地分用納更北段26日號積積第新註另宅及定畫表一資第新查平號屬區入範屯21-筆加地及如3編欄將區容,書四備明第新也21-生註籍變計頁號。本建積註第新註確頁。本建積註第新試確以上電,本圍區20世 各總更畫表一 案蔽率於34編。 1部 持 等業 任率規計頁號以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東南臺商,街德信交側區側中東大、街義界。西,家側勇立與街北	交地 (部 交3) (0.5)	公樂(備變兒地市次園場。5:為遊贈府案兒地本公樂予抵通童案園場臺充盤學別大學	一、公園兼兒童樂場用 会應以見 。 。 一、公園兼兒 。 。 。 。 。 。 。 。 。 。 。 。 。 。 。 。 。 。 。	1. 業園 1-6、東四 東四 6-13 立段 東四 40 地地更兒 10-40 地地更兒 一個 10-40 地地更兒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除 100 年 100 日 100

編號 位置 類計畫 (公頃)	決議
客明細表編號 2及編號8所需 回饋部分。 東區花園段 以	
四人 6-13 地號等 3 筆 地號生地應 一併變 兒兒 遊樂場用地。 (二)本案中華電信 公園兼兒 公園兼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公園,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號土地應 一併變更名 一份國業學兒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地號土地應 一併變更名 一份數學兒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併變更為 公園兼別用地。 (二)本案中華電信 公為公園東 為公園兼兒 遊場用地(未 內國,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二)本案中華電信 公園兼兒 遊集中華電信 公園兼兒 遊場用地(未 包含開贈子臺 中市政府抵 充本次通檢 案第2案及	
遊樂場用地。 (二)本案中華電信 公司以變更 為公園兼兒 遊場用地(未 包含開闢費 用)捐贈予臺 中市政府抵 充本次通檢 案第2案及	
(二)本案中華電信 公司以變更 為公園兼兒 遊場用地(未 包含開闢費 用)捐贈予臺 中市政府抵 充本次通檢 案第2案及	
公司以變更 為公園兼兒 遊場用地(未 包含開闢費 用)捐贈予臺 中市政府抵 它實盤金部分 克本次通檢 案第2案及 號第六案基	
為公園兼兒 信公司共同 協商,將原扣 包含開闢費 除抵充土地 包含開闢予臺 後,擬再繳交 中市政府抵 回饋金部分 克本次通檢 ,調整於新編 案第2案及 號第六案基	
遊場用地(未 協商,將原扣 包含開闢費 除抵充土地 包含開闢費 後,擬再繳交 中市政府抵 回饋金部分 充本次通檢 ,調整於新編 案第2案及 號第六案基	
用)捐贈予臺 後,擬再繳交 中市政府抵 回饋金部分 充本次通檢 ,調整於新編 案第2案及 號第六案基	
中市政府抵 回饋金部分	
充本次通檢 ,調整於新編 案第2案及 號第六案基	
常 業第2案及 │ 號第六案基 │	
70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回饋部分,如 及逢甲路側	
和除前述抵 劃設「綠地」	
★ 大土地後仍	
有需再繳交 中市政府(詳	
回饋金部分 計畫書第39	
,建議不應以 頁表四新編	
代金繳納,並 號六及第49	
於第8案基 頁圖二十)。 地內臨青海 3. 配合本案專	
路或逢甲路 案小組建議	
側劃設適當 意見,調整附	
公共設施用 帯條件如計	
地捐贈予臺 書書第35頁	
中市政府。 表四新編號	
二、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	
書面意見:本會議涉 4. 有關增列公 日本日本	
及該局經管之東區花 園兼兒童遊 園段四小段 1-6 地號 樂場用地之	
及東區立德段四小段 「實施進度」	
10-40 地號等 2 筆土 及經費」,業	
地,倘經變更為公園 已修正如計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畫書第51頁	
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 第六章及表	
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 七。	
賞與無償劃分原則規 5. 經查本案東 定,臺中市政府得辦 區花園段四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5 6-13 地號及	
條規定,增列公園兼 東區立德段	
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 四小段 10-40	
之「實施進度及經費 地號等3筆土	
」 章節內容。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超出原公 地	
三、本案請臺中市政府查 展範圍,後續	
明前述3筆地號土地 將由臺中市 是否超出公展範圍, 政府補辦公	
是否超出公展範圍, 政府補辦公 如超出公展範圍, 財展覽及說 如超出公展範圍,應 開展覽及說	
神樂公開展覽及說明 明會。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6. 另 將 本 案 公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園 兼 兒 亩 游	

		絲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會決議
				意見 見	園樂蔽率於2932之第號以兼場率規計頁頁二35二資明用及定畫之第二頁備確單地容加書三五)新註。	
四	南側區國南臺與二界側區,國小側中仁街西。東南光東,路和交南	電用分專 () 信區電) 0.03	住((得,得18備應68審處提鄰中份與府再核宅 0. 建大容 % 註依9決理供措華有臺協報定區 3 蔽於積大):本次通原敦施電限中商由。 率 6率 本會會案則親,信公市後本不%不於 案第議性,睦由股司政,部	會會華之通通意類理議華左納容敘餘核過第議電用盤案見型原除電列入明明准議。符69決公專討建第更,將公明更表,市見合9決公專討建第更,將公明更表,市見本次中司案案議三處建中司,內內其府通	1. 業電列該容敘書四另宅及定畫表三資出信說案明明第新將區容,書四備明時公明變細如36編本建積註第新註確中司納更表計頁號案蔽率於36編,華左入內內畫表。住率規計頁號以	除復其年案議局意計 100 年達。
五	西西臺龍交北(山機地屯側中井界側大無房)區與縣鄉西。肚線基	機 開 用 (0.17)	(電信專17 ((市計畫) 市灣 (市計畫 (市計畫 (市計畫)	符審地性變照並 699公司案一 會主通意理核 會主通意理核 會主通是原 會主通是 會主題是 會主題是 。 。 。 。 。 。 。 。 。 。 。 。 。 。 。 。 。 。 。	1.2. 《得法細】使加第編明選另專、得法細】使加第編明解本區積都灣第項等於頁四。理案建率市省30第規計表,理案建率市省20第規計表,	除復其年案議院復其年案議院復其年案議院100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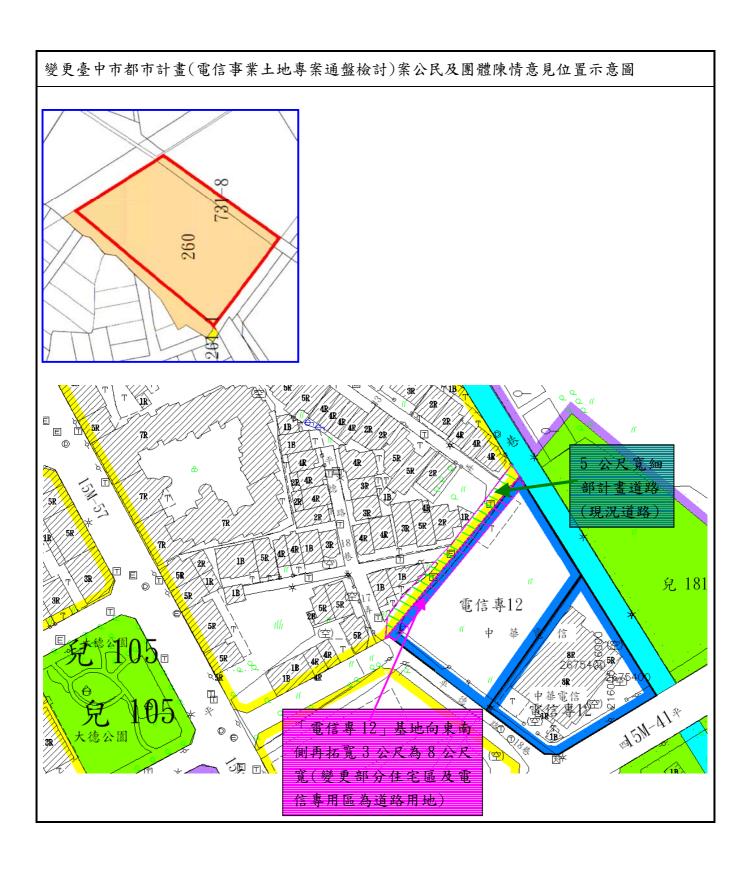
編	小型		更內容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	臺中市政府回復	十人小半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	本會決議
六	南東,國北文與路交北數樓 屯北大小側心向二界側據) 區側新西,路上段西(大	電用信(0.4)	電()市灣則1款融一、業、辦)((得,得)附1:之第使面地比22:地上納則應面現23:核照用入都金中展用信電(計省第1使保般運、一公 0.建大容大 帶捐變45用積板例》捐因皆物代,捐積值成捐應准或執「市」市與。專信得畫施30項用險批動餐般大 4)蔽於積於 條贈更%款樓佔面(贈變存,金代贈之總計贈於使變照臺發專都建用專為法行條第【業發服飲商樓 率6率40 件比範乘商地總積最 項更有以為金土公值算時本用更前中展供市設區 1都臺細之5金、業務業業】 不%不% :例圍以業板樓之高 目基地繳原以地告加。機案執使繳市基臺發之	符次專建更各議一 二	1.	除復其年案議局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4		變	更內容	100年日91日上入市空	专由士北京四海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會決議
七	西黎小,明臺練及機地也明東臨路中分黎房)區國側黎(訓所明基	電用信(2.57)	電得法細1使專((大率40附1. 2. 電得法細1使專((大率40附1. 2. 電得法細1使專((大率40附1. 1. 一方與。	符. 699 699 699 京信 699 京信 會電盤見原電持得行項業務辦回 會電盤見原電持得行項業務辦回 會工 電」 電」 原電所 等 作 等 信 於 中 則 信計 計 引 明 に 計 計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に 計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2. 1. 2.	除復其年案議院復其年案議院 100專建。
八	西東至中,路海光交(中屯側善西逢、路明叉線心區,國側甲青及路。路)	電用信(1.29)	住((大率18附1.信住應更比代2.明(3兼用臺土案饋分宅1.建於不%帶本專宅負範例金以細變用兒地中地變,,區29蔽60%得,條案用區擔圍,抵變表更地童)市,更尚另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符99核 左更。饋更三交遊抵政計設扣後審地性變列核 左更。饋更三交遊抵政計設和後審地性變列核 左更。饋更三交遊抵政計設和後審地性變列核 左更。饋更三交遊抵政計設和後	2. 臺中市政府於 100. 7. 14 邀司 中華協協司 共同協抵 原扣除抵	除,年案議 1. 2. 3. 以外的專建 綠積平 回 部基路側 臺,第一条外的專建 綠積平 回 部基路側 臺,第一条照 1 日步。 小面19 納 5 2 下海路地子] 書 點 1 日步。 小面19 納 5 2 下海路地子] 書 別 6 票 5 票 5 9 0 專建 綠積平 回 部基路側 臺,第一条 9 0 專建 綠積平 回 部基路側 臺,第一

編		變	更內容	100年5月31日本會專案	喜由市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回復 意見	本會決議
			繳3.繳依公代4.金本核市饋得市納有代民告金有時案定政代公計納有代民告金有時案定政代公計回部99值額回,市向繳後實。回部9值額回,市向繳後實。	三 所金代組電設設臺府本或當將標上畫請條共「章 需分繳論公用位市關地甲共確於請會市,用進容 需分繳論公用位市關地甲共確於請會市,用進容 無建,,夠後司地尚政單內路施積市部議畫列地及 與議經左所類疑壓內路的種類上人工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書新49。配小,件39新有之及已書章另區積註39號以第編頁 合組調如、編關「經修第及將建率於頁六資9六二 案議附畫頁六列施」如頁七案率定畫四註確長及十 專意帶書表。綠進,計第。住及,書新欄。四第) 案見條第四 地度業畫六 宅容加第編,四第)	4. 40容附附會載施)中請 同會「仁大忠人部辦頁明帶錄議明用應市補 專議賴暨德楠」陳理頁明帶錄議明用應市補 專議賴暨德楠之情。變無條五記公(贈府。 案結議北社先逕情。更表件協錄共綠予」 小束員屯區生向意內內及商未設地臺, 組後順區梁等本見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ノ	位 置	陳	情	理	由建	議	事	項	臺	中	市	政	府	回	復	意	見	本	會法	快議
100.6.1 相任區區先連附 6.1 排一。 6.1 非 6 未 9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9 年 9 年	北电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平	2. 」集眾車道	西寬路,路路不成整因西居多輛路北細(與188一交性「北住學通寬俱部細前者2,通。電俱衣童行度	事 5 計 5 好 大 5 所 5 的 5 时 5 时 5 时 5 时 5 时 5 时 5 时 5 时 5 时	尺道) 惠 道 度 形 完 2 密 有 人 有 居 「 西路已用違建部寬東專拓(尺平計, 安 i	電北5不需交請計計南12高等德畫以信俱少名并通后畫畫俱一等計)路追掉	则公序泛通引三签则 18 共,各道曾及計尺實,安意5道「基公 使1路進道畫寬際且全由公路電址尽8 其8 無居路	2.董冠於且今日公各電也之 其 穿居」道度使有,細尺向信再寬公與巷寬住	理 1. 2. 1 4 7 4 1 1 2 3. 4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意由基全意(0 華司二句公中段公信次圖本二用基版 採:於且採() 電意))東尺華 2 尺專專))次變地地充	道不納戶言中由药寬電 0 寬用案 專更多內路妨本了公華細側合信地道區通 案案,劃	害陳月司電部「計公號路變檢 通公厂設其情147倍計電共司,用更抵 檢兒音線	他意 開公畫專《所面地為充 之用》地土見日本司。5 《有《民道回》回地方面	地。毫案建了12个部约P路饋 饋及新積所 中協議戶 3寬分00分用地 在本絲然	有 方商意义基宽之6分地(在一篇)人 政會見意地,北21住)详 扣陳號22	權 守議(十再上见,它,立 余青、益 邀,详畫拓地區並區納置 新案變益 集市附近,这座院,万人元 新進更	, 集厅村道寬座良将足入六 编道见同 中府錄路3落平8電本意 號路案	2 1 2 1 8 8	衲市回見併內畑烷臺或後。 參容表二	慈善生息 遵弘岳二氪! 採中府意 更明編及八。



台中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 函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2-46 號 電話:04-22928666 傳真:04-22956719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都發局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議仁字第 10003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 旨:北屯區四平路「電信專12」西北側都市計劃道路5公尺寬 度不足,建請變更與平德路18巷都市計畫道路8公尺同寬, 以維道路前後段寬度一致,並增進道路通行效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都計字第 0900351535 號公告發布「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區)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編號 15 案,暨北屯區大德社區梁忠楠先生等人連署陳情案辦理。
- 二、該公告變更內容為原第三種住宅區 0.0289 公頃,電信專用區(電信專 12)0.0079 公頃,通盤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細 5M-2)0.0368 公頃,因與密集居住社區及眾多學童通行安全實際需求不符,並與前段平德路 18 巷計畫道路 8 公尺寬度不一,有違都市社區居住與學童安全道路之「通行正義」。
- 三、另查該「電信專 12」面積過大,其西北側圍牆內也還是空地,顯然電信用地需求已非當初都市計畫所需面積,且電信科技日新月異的進步更無土地之需求,實應適時通盤檢討調整用地退縮 3 公尺寬與 5 公尺(細 5M-2)合併為 8 公尺道路,就可大大提高社區安全之都計道路通行效益。
- 四、為維護都市社區居住與學童通行安全,陳請該路段計畫道路寬度變更為8公尺,共維都市繁榮與通行安全之效益。

正 本:台中市政府(都發局城鄉規劃科)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樓

副 本:梁忠楠先生(406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18巷33弄18號)TEL:04-22918642 北屯區大德里辦公處(406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1巷46號)

臺中市議員稱用

協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第8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局長肇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施雅玲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1. 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會中提出「本市賴順仁議員陳情『電信專用區 12 北側 5 用區 12 北側邊界應往南退縮 3 米,併同電信專用區 12 北側 5 米之細部計畫道路為 8 米道路,以提高地區公共安全 1, 擬以該 8 米道路做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應回饋予本府土地,其餘不足部分,再行於電信專用區 14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方案,基於地方需求及地區公共安全考量,本府敬表同意。

2. 至扣除前開抵充回饋基地尚有不足部分,仍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1 日專案小組建議,以電信專用區 14 土地為抵充回饋基地,考量地區視覺景觀,擇以逢甲路與青海路口處(至善國中斜對角)為回饋土地之區位,留設與道路截角平行之土地(請依前點決議發實計算之土地面積),劃設為綠地用地,並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及管理維護。

セ、散會:上午10時50分。

附錄三

採納本陳情案後回饋內容調整概算表

	基地 新 編 號	地段號	地籍面 積(m²)	100 年公告 現值加2成 (元/m²) ^{±1}	總值 (萬元)	擬變更 分區	回饋 比例 (%)	金額 (萬元)
需回	1	北屯區陳平 段 731-8	235	25200	592. 2	住宅區	30	177. 66
饋基	6	西屯區西屯 段 2332	12931	51286. 8	66318. 961	住宅區	30	19895. 688
地	回饋	金 小 計						20073. 348
	<u>1</u>	部分北屯區	<u>506</u>	<u>25200</u>	<u>1275. 12</u>	<u>道路</u> 用地	<u>100</u>	<u>1275. 12</u>
抵充		東區花園段 四小段1	3538	35976	12728. 308	公園兼	100	12728. 308
回饋	2	東區花園段 四小段 5-3	7	43800	30.66	兒童遊 樂場用	100	30.66
基地		東區立德段四小段 6-3	1425	31845. 6	4537. 998	地	100	4537. 998
		土地面積及 充回饋金小計	<u>5476</u>					<u>18572. 086</u>
捐	贈內	字 總 計	<u>5476</u> **2					1501. 262 ^{22 3}

註1:本表暫以100年公告現值概算,惟實際仍以各基地捐贈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

註 2: 本案捐贈土地面積為 5476=506+3538+7+1425,實際面積以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 3:除捐贈 $5476m^2$ 之土地外,尚需繳納約 1501.262 萬元回饋金=20073.348-18572.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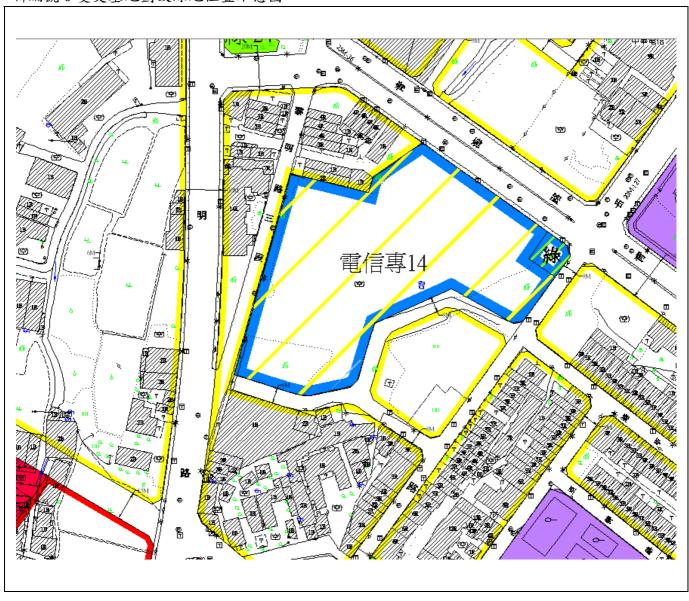
新編號 6 變更基地劃設綠地作為抵充回饋地概算表

原需繳納 之回饋金 (萬元)	擬抵充回饋 基地 <u>新</u> 編號	地段號	100 年公告 現值加 2 成 (元/m²) ^{±1}	擬變更分區	回饋 比例 (%)	以捐贈綠地折 抵之面積(m²)
<u>1501. 262</u>	<u>6</u>	部分西屯	51286.8	綠地	100	292. 7190 th 2

註1:本表暫以100年公告現值概算,惟實際仍以各基地捐贈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

註 2: 原需繳納之回饋金以捐贈綠地折抵之,面積約 292.7190=1501.262*10000/51286.8, 實際面積以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新編號6變更基地劃設綠地位置示意圖



第 3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1 日第 93 次 會議及 100 年 7 月 14 日第 9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 義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950497742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林前委員秋綿、王前委員惠君、林委員志明(交通部代表)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王前委員秀娟任召集人。復經99年12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嘉義市政府100年11月25日府工都字第100211980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100年11月25日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及嘉義市政府前開號函送計畫書、圖內 容通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99年12月24日	嘉義市政府	本會決議
		(公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市 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列 度代表於會中說明,租訊為	2. 回饋比例 與時機,經	除,其餘相 所其餘相 所其餘相 年 12 月 24 中 日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郵用(0.06)	郵得用 附可用業業業工大得板提為式嘉畫更則都前公簽納書政為) 帶供(、、、、般樓大面供20及義土回」市,司訂入。專第(條第金一一運餐商)於積回%時市地饋辦計中應協都用款06 件款融般般動飲業部總50饋回機都使審理畫華與議市區使的 :使除稅土家服業辦分樓%比饋依市用議,核郵市書計(使)	思想,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	提101套仍中一則例,於發更照本0日會比華致,為回建前使前市年市審照電性回20時照或用。7都議與信原饋%機核變執	之。1.

編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9 年 12 月 24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公)	等不不会的人,就是不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就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回復 意見	

編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99 年 12 月 24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計畫議是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1 _ 1	除下列包里的
	郵用(0.06)	郵得用附可用業業業業一大得板提為式嘉畫更則都前公簽納書政為)帶供(、、、般樓大面供20及義土回」市,司訂入。專第(條第金一一運餐商)於積回%時市地饋辦計中應協都用款.0.件款融般般動飲業部總50饋回機都使審理畫華與議市區使6:使保批零服業辦分樓%比饋依市用議,核郵市書計(使),使險發售務、公不地應例方「計變原於定政府並畫	建議院議中中樓便不施業用業業人帶由饋明內別,以用增金一餐)延內式表點過公別,樓別工學的人類,以用增金一餐)延內式表點過公別,以用增金一餐)延內式表別,以用增金一餐)延內式表別,以用增金一餐)延內式表別,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延內,以用增金一餐)近內,	1. 2. 遵。回與提104委仍中一則例,於發更照照 饋時本0日會比華致,為回建前使前照 愦時年中審照電性回20時照或用。辨 比機市年市審照電性價20時核變執理 例經 月都議與信原比%機	除,年專建。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編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99 年 12 月 24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市政府 回復意見	本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3. 併逕向本部 陳情意見編 號一。
	機用(29)關地機)	[依畫72議市中有地討以地協郵公有市小)方,計,郵公計土處理討。。主本委4「都華限專):(調政司土東段(公建畫俟政司畫地理專時」:部員會變市電公案」「機後股使地區79面尺議機將股依國檢原案予辦都會議專畫股之盤議關)中有及嘉段地22部持用中有都事變』盤考。計 審義(份用檢略用,華限私義六號平分原地華限市業更辦檢量」	1. 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除,年專建。1. 3. 6. 6. 6. 6. 7. 6. 7. 6. 6. 6. 7. 6. 6. 6. 7.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

原計畫	新計畫	99年12月24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嘉義市政府	
(公頃)	(公頃)	意見	四復意見	本會決議
郵政用地	1. 郵政專用區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市	1. 遵照辦理。	除嘉義市政
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50%,	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修正為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府100年11月
50%, 容積	容積率不得	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	0. 过照州垤。	25日府工都
率不得大	大於250%。	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字第
於 250%	2. 郵政專用區	(1) 征收和元亩坐公西山北。		• •
	為促進郵政 事業之發展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		1002119806
	而劃定,得為	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		號函送修正
	下列使用:	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		計畫書,未將
	(1)經營郵政 事業所需	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 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		原計畫所訂
	于 未 / 1 而 設施。	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		之「退縮建築
	(2) 郵政必要	必要設施。		」及「停車空
	附屬設施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間設置標準」
	(3) 金融保險	A. 研發、實驗、推廣、檢 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規定,納入土
	業、一般批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地使用管制
	發業、一般	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要點,請補正
	零售業、運 動服務業	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 所。		外,其餘准照
	、餐飲業、	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		
	一般商業	老中心、員工幼稚園、		99年12月24
	辦公大樓。 前項作第 3款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 、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日專案小組
	使用時,以都市	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初步建議意
	計畫書載明得	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		見通過。
	為該等使用者 為限,其使用之	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 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		
	樓地板面積,不	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		
	得超過該郵政	下,經縣(市)政府審查		
	專用區總樓地 板面積之二分	核准之必要設施。 (3)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		
	之一。	、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		
		公大樓。 前項作第 3款使用時		
		,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		
		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		
		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 積之二分之一。		
		2. 增列原計畫所訂「退縮建築」		
		規定,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3公尺,退縮建築之		
		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 3. 增列原計畫所訂「停車空間設		
		置標準」規定,除經嘉義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者,從其規定外,應依建築技 術規則施工篇第59條規定辦		
		理。		
-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u> </u>		I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嘉義市府研析 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政股份 有限公 司	(南京路與重慶 路交叉口附近,車 店段車店小段 419 地號土地)	8 7 24 日中國變 店郵日商郵議討商。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同明一
		區元段六小段 87 地號【中華郵政公	本變更位置目前為中華郵政公司嘉義 市文化野局使用。原計畫(46年8 月24日)公告時為商業區,後經第一 次通盤檢討(73年10月19日)將 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經中華郵政公 司檢討擬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 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變更回復為原計 畫之商業區。	範圍,建議 不予討論 ,或另案提	同變更內容 明細表編號 三。
		等地號土地)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 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委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149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計畫原屬鄉街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請於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計畫圖未改變,無須報部核定,請於計畫書增列本次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適用範圍示意圖,以利執行。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 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委會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13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14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案經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計畫原屬鄉街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請於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計畫圖未改變,無須報部核定,請於計畫書增列本次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適用範圍示意圖,以利執行。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站2)為車站專用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619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20頁變更理由略以:「···在不影響旗山轉運站補助設備及政府取得部分使用權之情形下,經該業管機關交通局同意,建議『站2』之『車站用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應請將前述「旗山轉運站補助設備及政府取得部分使用權」內容,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二、請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少樓地板面積免費 開放供永久性之公益空間使用,並負擔該空間維護管理 費用,為避免將來執行爭議,請高雄市政府邀集高雄汽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訂定該空間場地使用規定, 並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三、請將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二)略以:「・・・

車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核准之車站、轉運及附屬設施為限」,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以利執行。

四、本案變更援引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應請補充相關認定文 件,納入計畫書。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及交通轉運站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18日第2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100年12月1日府都 更字第100014224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 一、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擬劃設一處交通廣場用地部分,請改於本主要計畫劃設為轉運站用地,並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提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本案主要計畫書有關公共設施計畫及土地使用強度等之 指導原則,併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公共設施計畫:細部計畫應劃設三處以下廣場用地 ,總面積為變更計畫範圍之 10%。且其中至少一處 需位於 F2 街廓,鄰接 Y-7 號道路,面積大於 0.35 公頃,且銜接前後站連通出入口。細部計畫所劃設 之廣場用地為變更都市計畫土地應回饋、捐贈予新 竹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用地,無法供建築使用等文字 部分,請配合主要計畫轉運站用地之劃設,調整修 正文字。

- (二)公共設施計畫:有關擬增訂「計畫區內住宅區變更 為道路用地部分,回饋比例比照住二變更為休閒商 務區規定辦理。若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土地無法達 有效經濟利用或情況特殊者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得以折算代金方 式回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以應回饋土地面積乘 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等文字部分,應予刪 除。
- (三)土地使用強度:維持原計畫有關「並以1.8倍之法 定容積作為計畫區內總容積之上限」之規定。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配合水社及 北旦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規劃)」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6 月 3 日第 209 次會議、98 年 9 月 25 日第 213 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2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228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2.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前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蕭委員輔導,並由林前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分別於99年2月26日、99年7月15日及99年10月15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惟南投縣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 七、案經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1000325211 號函說明略以:「旨揭案件係為配合『日月潭特定區計 畫水社及北旦都市更新計畫』所辦理之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案,後因更新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希望停止實

施都市更新,因此提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0 年度第1次會議』決定,同意本府撤銷都市更新列管, 並停止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依地方發展需要,回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故擬請鈞部依前開會議決定。 同意本府撤回旨揭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到部, 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照南投縣府意見維持原計畫,納入該地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第 21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5 月 8 日府 商都字第 098007268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羅前委員光宗(地政司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6月2日、98年8月14日、98年9月1日、98年10月28日、99年2月3日、99年4月21日、99年7月5日、99年8月6日共召開8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惟苗栗縣政府迄今逾16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决 定:

一、洽悉,退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並依決定第二點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二、查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略以):「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縣府依上開規定儘速檢送相關資料,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就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提供具體意見。
- 三、本案變更範圍內仍有農業使用之情形,為減少後續辦理 區段徵收作業可能衍生之爭議,請苗栗縣政府除詳加調 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外,亦請詳加調查仍具有 從事農業耕作意願之農民,並提高相關問卷調查回收率 ,以確實反應當地民眾意見,請苗栗縣政府於本會專案 小組下次會議時詳予補充說明調查結果及相關輔導措施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併同本案歷次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 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10份到署,經專案 小組委員確認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開發目的及區段徵收勘選原則部分,請再加強說明農業區轉型之理由(輔以整體發展地區使用現況示意圖說明), 以及採區段徵收方式之公益性,並請修正至區段徵收可行性報告書中。
- (二)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大面積農業區變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爰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是否影響原有農業生產環境,以及是否與現行農業政策方向相符部分,除應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該府農業單位之正式書面意見外,另請作業單位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俾供本會審議參考。
- (三)為避免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太大 衝擊,建議本次通盤檢討變12案之規劃應維持保留現有農水 路之水系,且水流路徑應保持不加蓋之開放方式,請苗栗縣 政府配合保留現有農水路重行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 (四)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苗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充應表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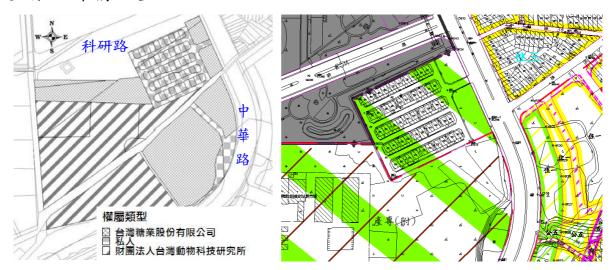
(五) 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9	卓清福	竹南鎮大埔段	地上建築物年久	有關變更高	建議酌予採納,該處台	1.建議除變更範圍內現
		頂大埔間段	急需改建,目前使	速公路頭份	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	況作為道路使用部
		215-10 號	用分區為台糖專	交流道附近	用區(容積率 120%,	分由土地所有權人
			用區,無法申請取	特定區計畫(建蔽率 30%)變更為第	捐贈作為道路用地
			得建築執造,為捍	第四次通盤	一種住宅區(容積率	, 並請於本案核定前
			衛陳情人權益,懇	檢討)陳情土	150%,建蔽率 60%)	與苗栗縣政府簽訂
			請列入變更為住	地座落在竹	, 需回饋至少 25%土地	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宅區,以符合實際 現況需要,實感德	南鎮大埔段 頂大埔小段 215-10 地號 等 50 戶區塊 ,目前是台糖	作為公共設施,並得明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敘明外,其餘意見 明外所研 明外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技有限 司	大埔段、南科段及集頭段 4 26 筆土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	%公其地比佔總%生共中用例細面。生故之地至部積極園劃少計之為,綠設需畫10	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 係為提供台糖公,其變 用之可建築用地,其變 更為產業服務專用區 樂可健全都市機能並 帶動地區發展,且本縣	2.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 ,變 10 案之附帶條 件規 30%土地優先 回饋 30%土地優先 可發 30%土地優 與 對 30%土地優 與 對 30%土地優 原 則 以 共 設 施 , 地 為 屬 於 之 以 為 以 会 以 。 以 為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外,其剩餘 70%			
			土地須再劃設其			
			中 10%土地作為			
			公共設施,故本案			
			共需回饋 37%土			
			地作為公共設施			
			。有關前述針對會			
			議記錄意見建議			
			之解釋,認為與其			
			字義相左,且此一			
			結論與前幾次會			
			議有關公共設施			
			劃設比例之建議			
			不符。			

逕9案 陳情位置



(六)本案變更計畫如經本會審決,因計畫內容已有大幅調整,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方式由原公開展覽方案「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公平公正之開發方式開發」調整為「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且變更內容尚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苗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為物流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道路用 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物流專用區開發)案」。

說 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委員正民、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委員輔導,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100年1月27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惟臺中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臺中市政府就下列各點審慎評估於本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1個月內函復是否提請委員會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並納入該府 刻正辦理之「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 整體考量;若經評估現階段仍有變更急迫性之需要,則請臺中 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辦理情形及補 充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先行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後,再由本 小組繼續召開簡報會討論。

- (一)本計畫目前尚無明確之開發單位與事業及財務計畫,請詳予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單位、開發期程、經費來源及開發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俾供專案小組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二)查特三號道路為本計畫物流專用區對外聯絡之主要道路,為本案物流專用區開發成效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請臺中市政府治相關主管機關說明該特三號道路之開闢時程,是否能與本計畫之開發時程相互配合;另本計畫外周邊部分農業區擬預留變更為道路用地以連接特三號道路乙節,是否一併納入本計畫範圍,亦請詳加評估說明。
- (三)本計畫區部分土地現況為水池及低窪地區,未來開闢時將需 大量填土,請補充說明土地適宜性分析,以及本基地開發後 對於開發衍生之地表逕流、基地保水及滯洪設施、污水處理 及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等相關課題之因應對策。
- (四)本計畫變更內容將減少公園用地面積達11.92公頃,請補充 說明上開所減少公園面積如何於本特定區計畫其他地區補足 之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意 旨。

-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物流專用區開發後,對於本基地鄰近地區之 農業區現有物流相關違規使用情形之處理方式及因應對策。
- (六)請就交通部運研所下列書面意見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1. 請針對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之交通現況詳予補充。
 - 2.本案擬變更開發為物流專用區,其所衍生之交通量是否對於鄰近道路有所衝擊影響,應納入考量分析,故建請規劃單位針對未來變更開發後之預估交通量、車種組成、交通動線等提出具體數據及圖示,尤其物流專用區之貨車進出頻繁,可能造成之交通安全問題,更應詳加考量,並妥為因應。
- (七)計畫書草案部分資料及數據過於老舊,請適度予以更新修正 ,以資妥適。

第 3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委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1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7 年 1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209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第15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新訂都市計畫面積超過10公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2月14日環署綜字第0970012341號函表示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洪前委員啟東、陳前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97年3月17日、6月27日、9月1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原高雄縣政府逾5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98年3月10日第第702次會報告決定略以:「洽悉,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七、案經原高雄縣政府98年5月20日府建都字第0980129639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因召集人任期屆滿卸任 ,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前委員麗紅、林前委員秋 綿、王前委員秀娟、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前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復於 98年6月16日、99年4月6日召開第 4、5次專案小組 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高雄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 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 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並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 議委員會報告。如涉有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縣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99年3月5日府建都字第0990060721號函送計畫書、圖及研 提處理情形(如附表),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 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先行 送請全部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後,檢送修正計畫書32份(修正 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 摘要說明)到署,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提請委員會討論或報告事項:

- 第二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火焰山地區目前縣府擬規劃為公園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惟基於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考量,可能排擠其他地區再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檢討規劃為保護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縣府研提優劣分析,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 2、本案國有財產局管有部分土地擬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縣府先徵詢國有財產局意見後,妥為修正區段徵收範圍,提請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二)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1、本案計畫人口同意由20,000人調降為13,500人,惟如何分布於第一、二期細部計畫區內,以及住宅區規模需求與實際劃設面積(是否包括既成建物)如不吻合,請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2、本案商業區規劃面積過高,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以每千人不得超0.45公頃 之標準,調整劃設商業區。

- 3、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書面意見(詳附件),請補充說明。
- 4、有關專案小組建議「園道用地(一)請向西經過義守大學延伸至計畫區西側邊界,與園道用地(二)呈十字交會,較為合理」乙節,經縣府邀集原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成員研議後,以就近服務民眾為原則,仍建議維持原路線,請將相關考量因素納入計畫書敘明。
- 5、有關都市防災規劃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類似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災害, 有關本特定區內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及河川範圍 等,應與防災規劃結合,以示意圖表示之,且原有 排水系統不宜輕易廢除。
 - (2)請補充最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並請妥為規劃滯洪設施、防災避難空間及救難指揮中心。
- 6、有關生態規劃方面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計畫書第六章生態社區規劃構想,似為一般性規定 ,請依本特定區計畫發展特性,修正第六章相關內 容。
 - (2)簡報資料中有關生態規劃理念,提及風向、日照、水文、植被等,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計畫之關係,請儘可能以示意圖表示之或予以套疊,以瞭解規劃過程。
- 7、本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應依都市計畫法 45 條規定及 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劃足符合上開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均衡分布於整個計畫區內。

- 8、原屬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如義大醫院、義守大學、樹德 科技第二校區)依縣府補充說明,將於細部計畫劃設30 %公共設施用地,開放提供公眾使用,請將其示意圖於 主要計畫書規定,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9、有關國中小用地之選址過程及考量因素(如面積、形狀、區位),請補充說明,並請教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至於計畫書第4-22頁有關國中小用地檢討分析部分, 因「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修正,請配合 調整。
- 10、目前南側高壓電線兩側配合鄰近分區退縮,將綠帶縮減至25公尺,如經台電公司表示無法達成緩衝隔離之效果,請比照北側高壓電線兩側土地劃設25公尺綠地。
- 11、已發展區之發展現況、土地使用管制、交通動線及公 共設施配置情形,請補充說明。
- 12、計畫書基礎分析資料,請儘可能予以更新。
- 13、本案請將第一、二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及其示意圖 ,於計畫書附件補充說明,以利未來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
- (三)重新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經查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計畫區東北側)及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 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考量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發展狀況、少子化及自然生態保護等因素,本特定區計畫應以目前具有急迫性,且有實際發展需求為優先開發地區,有關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 第一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包括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其中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應依下列各點辦理,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先行劃設為農業區(火焰山部分視委員會審議後決定是否檢討規劃為保護區)。
 -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 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2、第二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僅包括第二期細部計畫區,並應符合下列各點規定:
 - (1)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及產業專用 區申請建造執照基地面積之總和已超過該3分區 細部計畫總面積之60%。
 - (2)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 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 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 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6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3)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6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六)建議事項:本案細部計畫規劃廣停用地提供停車空間,並不適當,建請縣府於細部計畫擬定時,檢討規劃為廣場用地。至於停車空間不足部分,請以其他方式補足。

附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書面意見

前次審查意見尚未完全修正或並未載明於計畫書中(非僅於對照表中說明),請再檢視修正 並以肯定語句補充以下項目於計畫書中:

- (1)圖 3-13 之標示不易辨識計畫區周邊公車站牌位置及編號,請補附放大圖示、公車路線編號及說明;由所附資料初步檢視,本計畫區周邊公車站牌與基地鄰近者相當少(請補充與本計畫區之中心位置之步行距離),即使鄰近之公車路線,其班次亦屬稀少,而處理情形卻說明「維持目前路線即可」,此與本計畫書在「交通運輸計畫構想」中強調大眾運輸系統之重要性無法呼應。考量燕巢輕軌後續推動與施工尚需相當時程,請補充本案公車與客運路線新增規劃及接駁至鄰近火車站之規劃構想。
- (2) 請補充本案輕軌場站於本案之位置圖(請以本案計畫圖),經查「燕巢輕軌運輸系統規 劃報告」(98年9月版)於本案中之輕軌場站應至少有3處,請依該報告之最新版本加 以補充;設站位址與路線方案選擇是否符合本計畫區之運輸需求,請加以補充。
- (3)「園道一(30公尺寬)應同路寬延伸至周邊主要道路較為妥適,如:義大醫院與義守醫院間 18公尺寬道路及南側兩住三間 18公尺寬道路,均建請以 30公尺寬規劃」乙節之交通工程作法說明;另外,附表 2 之處理情形內容對應項次有誤。
- (4) 各區停車位供需評估表與說明及機車停車格位數不足之改善構想。
- (5)大學新增人數是否包含新增老師及職員人數說明,請補充於計畫書之相關表格備註中。

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	府處	理情	色	縣府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高雄縣燕巢鄉境內大學計五校(其中二所位於範圍內,三 所位於範圍外),經向各校教務處查詢,其設立狀況及目前情形彙整 如下表 1 所示。以目前設立狀況而言,義守大學(燕巢分部)及樹德 科技大學已達預期計畫,高雄師範大學(燕巢分部)及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燕巢校區)則尚未全數遷入。 表 1:特定區周邊四校設校一覽表											
	境內設校情形	原預計模	設校規	現況		新增規		目標年	設校規	備註		
	_	人數	床位數	人數	床位數	人數	床位數	人數	床位數			
	樹德科技大 區內學	18,540	5,029	11,006	2,530			11,006	2,530			
一、應再檢討規劃事項:1.目前本計畫區周邊 5	學校 <mark>義守大學(燕</mark> 巢分部)	3,000	120	2,664	872	799		3,443	872			
所大學設立狀況及 是否已達預期計畫 目標,請補充說明。	高雄師範大學(燕巢分部	10,000	3,400	1,458	700	5,329	2,700	6,787	3,400			
日保,明州儿说明。 	高雄應用科 區外技大學(燕巢 學校校區)	8,500	3,900			8,500	3,900	8,500	3,900			
	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	7,370	3,160	7,098	1,676	272	1,484	7,370		校區包含燕巢鄉及高雄市楠梓區,其師生活動以高雄市爲主。		
	合計	47,410	15,609	22,226	5,778	14,900	8,084	37,106	13,862			
	註1:係民國90年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申請作業期間向各校詢問數據。											
	註2:係民國97年4月再次向各校函詢數據。											
	註 3: 樹德科技大學於申請北校區之開發計畫書預計未來師生數將達 18,540 人,但民國 97 年 4											
	月再次函詢						<u> </u>					
	遵照辦理。詳第四章第一節人口推估內容,P4-1~P4-6。											
	燕巢鄉境內五校原先總師生人數推估達 47,000 人,今配合各校實際											
	情形及區位關係,修正推估計畫人口之師生人數計四校,合計約 29,736人。本計畫區原先推估之計畫人口為 20,000人,茲配合修正											
	如下:	тт ш	(EE//J\)	C1 TT IF	ТСП	ш/ С	— <i>"</i> ng .	_0,00	• / (
2. 人口預測應區分爲	1. 計畫人口(居住	人口)扫	推估								
2· 人口頂側應曲分局										舍床位數、		
口,且人口預測結果										後未來本特		
似偏高,請重新檢討										人口 2,188 人,共計約		
0	13,459 人								1,4/1	八、六司利		
	2. 活動人口	· [2]	JUHIE	⊒ /	- ロコかツ	,	/					
										口,其活動		
		美字ま	· 學(諸	2.1	全()陰	林加	生、#	計海利	计柱子	學全校師生		
							-			本特定區活		

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3. 交通量預測不能只用樓地 板面積作為推算依據,應 再考慮各大學、醫院、產 業專用區等所衍生之居住 與活動人口。

遵照辦理,詳第四章第二節,P4-7~-P4-21。

原先大學產生之旅次係以樓地板面積推估,現已修正為依各校師生人數推估,而醫院、產專區產生之交通量尚無精確之開發行為,故參考「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之數據推估交通量。

基於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考量,及爲避免排擠其他再劃設爲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能,本次重新檢視土地權屬分布情形,並 儘可能利用公有土地劃爲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乃重新 配合調整整體之配置內容,調整原則如下:

1. 計畫區北側火焰山與七星墜地範圍:現址有部分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予以配合劃設為綠地,另為避免七星山之現有藍、綠帶系統遭受破壞,及為落實生態社區之規劃理念與目標,第二期細部計畫區之道路系統與開放空間亦配合調整。

4. 火焰山地區目前規劃公園 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惟基於區段徵收財務可 行性考量,可能排擠其他 地區再劃設爲公共設施用 地。是否有其必要,請再 思考是否檢討規劃爲保護 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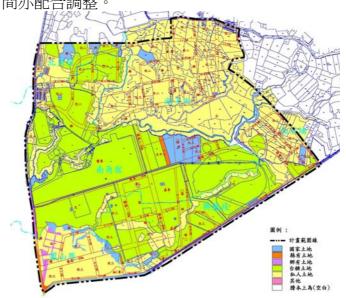


圖 1: 權屬分布示意圖

- 2. 南北向高壓電線: 為將此一龍崎一仁武線 345KV 高壓電 塔之影響與衝擊降至最低,故在既有線路無法遷移之前 提下,另為保障區區生態社區之居住品質,本次配合修 正原則如下:
- (1) 北側社區為落實生態社區及為保障綠帶系統之串連性 ,故利用高壓電線兩側各 25M 範圍規劃為綠帶空間(總計 50M),除可作為隔離緩衝之功用外,另可作為連 接七星山與火焰山之綠帶串連空間。
- (2) 南側高壓線兩則配合未來鄰近分區之退縮,達到緩衝隔離之效果,故將綠帶縮減至 25M。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2)

	磁切少烂峨总允直称的嬔垤用炒到恕孜(楓 2)
第 4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3)園道二-30M與Ⅱ-2-20M西南側醫療專用區範圍;因考量原醫療專用區北側尚有豐富之水系,在考量未來義大醫院與既有生態水系與社區間應相互整合之前提下,除建議併入義大醫院整體規劃外,亦可塑造景色獨特且環境清幽之養生環境。 (4)文中小用地與東側土地範圍:在前述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整合規劃之原則下,將文中小用地沿園道一-30M劃設,使其與北側公園用地予以整合串連,另由於附近土地爲國有土地與縣有土地,故配合劃設爲大型公園,使計畫區南北之開放空間系統得以串連。 >調整後第一細部計畫區內增加5.5公頃公園用地,另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已降低約5%,已將公共設施用地受影響層面降低,另基於整體公平性之考量,仍將維持
一 一)全十子父曾,較為台 理。至於位於商業區西 即及義字大學兩側之間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提請討論。園道一係預留爲輕軌使用之路線,其設站位置以就近 服務民眾爲原則,因此爲就近服務計畫區南側民眾及商業區民眾 ,經縣府工作小組邀集原縣都委專案小組成員研議後,仍建議維 持原路線,是以,提請討論。
6. 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提書面意見(詳附件),請補充說明,並請 縣府先行送請該所確認 。	 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及處理情形詳 P10~P14 附表一所示。 前次專案小組審查後交通部運研所表示應先行送請本府觀光交通處審核後再由運研所審核,故分別 98 年 11 月間徵詢本府觀光交通處意見(詳后附表三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並於99 年元月 15 日函文請運研所審核(其意見及處理情形詳后附表二),目前交通分析資料經本府觀光交通處審視後已無意見(詳后附件四,附四-1 頁所示)。
7. 目前住宅區區分為三種 ,部分指定供教職人員 及學生居住,似有未當 ,請再重新檢討。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二節,P7-2。 本案住宅區之規劃係配合住戶特性(一般居民及學生),提供不同住宅選擇,茲配合專案小組意見調整住宅區分類如下: 住一:低密度住宅區,規劃於火燄山一帶,將規劃爲低建蔽、低 容積之住宅區。 住二:原於非都市土地內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等已合法申請之建地。 住三:較高密度住宅區,規劃於學校周邊較平坦土地,將採較大 街廓整體開發,以保留開發彈性,並塑造爲集中留設開放 空間之建築基地。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3)

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 縣府處理情形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特定區內已發展區包含原有角宿聚落一帶鄉村區、義守大學(燕巢分 部)西南側甲種建築用地、加油站及三處開發案,針對各類型使用分項 說明如下: 1. 已開發區:考量區內已發展區(角宿聚落及義守大學分部南側等之 建地)係已合法存在之建地,爲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兼 顧地區開發後該等確有受益,因此擬將該等土地之容積率自240%調 降爲 180%,以符合公平原則。 8. 已發展區內土地 2. 原屬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未納入區段徵收 (1) 義大醫院:其國土保安用地分布如下圖 2,該部分土地係依非都 範圍,如無須共 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劃設之30%國土保安用地,因此於細部計畫 同負擔公共設施 規劃爲保育用地等開放空間,如圖3。 ,因涉及公平性 (2) 義守大學(燕巢分部): 其面積小於 10 公頃, 無國土保安用地之編 問題,應如何處 定,是以依其開發計畫及現況,於南側劃設 30%之保育用地,如 理,請補充說明 。至於原屬非都 圖例: 市土地開發案(申請範圍 如義大醫院、義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日的惠業用地 守大學、樹德科 技第二校區)如 經府查明必須提 供相關公共設施 者,請儘量規劃 爲主要計畫公共 設施,開放提供 公眾使用。 圖 2:義大醫院土地編定示意圖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4) 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 縣府處理情形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義大醫院 器(專) 義守大學 圖 3:義大醫院及義守大學(燕巢分部)保育用地位置示意圖 (3) 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 其開發計畫預計留設之國土保安用地位 於外圍,惟該校地形狀畸零(如圖 4)影響整體規劃,乃調整其校 地範圍,另考量其現況未開闢,擬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 留設開發面積(非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文教區土地)之30%爲保 育用地,以保留其校區規劃彈性。

圖 4: 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土地使用配置示意圖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5)

門衣 平胃等条小租免40	附表 本曾專案小組第 4 次曾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埋情形對照表(覆 5)						
第4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9. 本案擬以生態社區 理念及綠色交通規 劃,如何具體落實, 請研擬適當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及都 市設計管制原則性 規定,納入計畫書敘 明。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生態社區規劃構想乙章。						
	遵照辦理。有關全區公共	共設施檢討如	下表所示。				
		共設施面積檢	討一覽表				
	公共設施 類 別法 令 規 定	需求面積計算 (公頃)	規劃內容(公頃) (細部計畫)	規劃考量			
10. 本案係屬新訂都市	兒童遊樂 場 以每千人 0.08 公頃 馬準,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13.5×0.08= 1.104		配合各鄰里單元需求劃設。			
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 公 園 每千人 0.15 公頃為 準。	13.5×0.15 = 2.025	26.7797	利用既有土丘規劃 爲大型開放空間, 以妥善保留原有地 形地貌。			
部計畫區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 45 條規定及參照「都市		$13.5 \times 0.2 = 2.7$	3.0	配合未來教育制度 規劃爲文中小用地 。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劃足符合上開規定之共設施用地,均衡分布於整個計畫區內,並儘量規劃爲主要計畫公	地 木	1. 住宅區 停車需求: 13,500÷5×30× 20%=1.62 西業區 停車需求: 7.68×10%= 0.768 3. 合計共	2.1281	利用現況高壓電線 下方空間規劃為供 事需求,以安善期 用電線下方空間, 好空間 用三處開家 等 之停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園緑地。	公園、體育場所、綠 綠 化 面 積地、廣場及兒童遊樂 比 例場佔總計畫面積比 例不得低於 10%		公頃,公兒:3.1386	配合既有綠色資源 ,例如山系、水系 等規劃爲開放空間 。			

第 4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	縣府處理情形
建議意見	MINIS DEPENDING
11. 醫療專用區及文教區衍生 之汽機車停車問題,請妥 為規劃因應措施。	 一、醫療專用區及文教區於申請開發階段即已依規定於開發基地內留設停車空間。分述如下: 1. 義大醫院法定停車位計汽車 825 輛,機車 1,315 輛,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要求下設置加倍汽車停車位,計提供 1,650 停車位,機車停車位仍維持 1,315 輛。 2. 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預計汽車停車位 2,365 輛,機車停車位 5,087 位,大客車停車位 20 個。 3. 義守大學(燕巢分部)法定停車位爲 419 輛,實際停車位數量提供汽車 618 輛,機車 1,623 輛。 二、區內三開發案衍生之停車需求應由開發單位自行提供,本案係就區內民眾停車需求提供停車空間。
破壞或佔用之情形,爲防止	本計畫區擬將相關內容納入住戶公約(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管制),令住戶於進駐前即瞭解本區之理念,避免住戶不遵 守本區相關都市設計管制而有增改建情形。
1. 本案住宅區、商業區與產業 專用區之規模需求推估,請 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2. 計畫書第七章實質計畫內容 ,建議應先就整個計畫區之 主要計畫內容予以敘明,其 次再就第一期及第二期細部 計畫之主要計畫內容分別說 明,並補充分爲兩期細部計 畫之考量因素,讓實質計內 容更具完整性。	 (1)權屬:計畫區南側台糖土地約佔50%,權屬單純有助於後需區段徵收之開發。 (2)地形:火燄山以南地區為大面積地形平坦土地,周邊多已開發,因此作為第一期開發區。 (3)區位:本計畫區內義大醫院、義守大學燕巢分部、樹

附衣 中曾等条小組帛 4 次曾讓例少建議息兒堂縣府廢	
第 4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本計畫區分期分區內容如下
	: (詳計畫書 P9-2 之圖九-一所示)
3. 計畫書第八章有關已發展區、優先發展區及後期	1. 已發展區:現有鄕村區及已合法申
發展區之範圍,請以示意圖表示之。	請之建築基地。
	2. 優先發展區:第一期區段徵收區。
	3. 後期發展區:第二期區段徵收區。
三、補辦公開展覽:	
本案計畫內容經查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計畫區東	
北側)即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	
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竣後,本府將再
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補辦公開展覽。
則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	
考量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發展狀況、	
少子化及自然生態保護等因素,本特定區計畫應	
以目前具有急迫性,且有實際發展需求爲優先開	
發地區,有關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1. 第一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包括第一期細部計	
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其中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應依下列各點辦理,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先行畫	J
設爲農業區。 (1) 禁克维修政府口伏上地衡收修例第4條相完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	遵照辦理。
、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	有關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經本案專案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委員會	小組第2、3、4次討論已具具體決議如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	上,本府將遵照辦理。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	
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2. 第二階段核定要計畫內容:僅包括第二期細部計畫區,並應符合下列各點規定:	
事用區申請建造執照基地面積之總和與該3	
分區細部計畫總面積之比例超過 60%。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8)

第 4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2) 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計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3)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	
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市計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本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遵照辦理。
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受照辦程。 後續開發作業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及傾用及下来有應負應換視影響計值 者,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٥	[日 内][八/九/七/九/十土/农/九京/音日[日 *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一) 主要計畫節圍及內容: 案經楊縣長秋興列席明及充分討論後,基 於整體生態規劃需要,以及民眾對於本計遵照辦理。 書區開發期望等,建議仍維持201公頃作詳本計畫書各章節內容係以201公頃進行規劃。 整體規劃,即包括火焰山以南及以北之第 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 (二) 計畫內容修正:本案請依照前2次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詳附件)及下列各點修正計 書書、圖。 蹲照辦理。 1. 本計畫爲維護原有地景風貌需要,擬參 詳計畫書第六章生熊規劃構想乙節。 考國外案例以生態社區之理念規劃,有 關生態社區規劃構想及考量以綠建築管 制等,請於計畫書以專章敘明。 蹲照辦理。 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均規劃爲開放空間,其劃設範圍已 大於應保留地區,且規劃之開放空間與住宅區間均規 劃爲道路,可有效區隔環境敏感地區及住宅區間界面 2. 本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如火焰山附 近)與住宅社區間,應有適當區隔,並 儘量維持其公共開放性。 附圖 1-1: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草案) 遵照辦理。詳 P8-3。 3. 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分校及義守大學 1. 有關文教區部分係供樹德科技大學第二分校及義 燕巢分校目前規劃爲文教區,請於計畫 守大學燕巢分部使用,因此配合指定其用途,修正 書指定其用途。至於綠地兼污水處理廠 後爲文教區一(供義守大學燕巢分部使用);文教區 用地劃設之必要性,以及二者使用性質 二(供樹德科技大學第二分校使用)。 不同是否可分別劃設,請再檢討規劃。

2. 有關綠地兼供污水處理廠用地修正爲綠地。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4.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代表研提未來交通量之需求 預測(尖峰小時交通量僅 850pcu/hr)似過於低 估、輕軌系統建設可能使道路寬度縮減致影響道 路交通、每日學生產生旅次之假設是否有誤,以 及鄰近重大建設計畫對本計畫開發所產生之交 通影響等,請補充說明,並請縣府將相關交通分 析資料,先行送請交通部運研所確認。

- 5.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補充高雄縣府地 政局認可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 畫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先行送請本部地 政司確認,以供審議參考。
- (三)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經查超出公開展覽 範圍(計畫區東北側),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考量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發展狀況、少子化及自然生態保護等因素,本特定區計畫應以目前具有急迫性,且有實際發展需求爲優先開發地區,有關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 1. 第一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包括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其中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應依下列各點辦理,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先行劃設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並請縣府考量是否作更嚴格之管制。
 - (1) 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 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縣府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有關交通量預測內容已依運研所第 4次小組審議時所提意見及本府觀光交通處所 提意見修正。

- 1. 相關交通影響分析修正如第四章第二節內容, P4-7~P4-21。
- 該修正後評估報告業於 98.3.3 經本府觀光 交通處表示無意見。(函文影本如附四-1 頁 所示)

遵昭辦理。

本案第一期細部計畫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段 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高雄縣政府認可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經內政部地政司確認。(函文影 本如附四-2 頁所示)

遵照辦理。

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峻後,本府將再辦理公開展覽。

遵照辦理。詳 P8-3 及 P9-1。

第二期細部計畫區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布 實施時先行劃設爲農業區。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2. 第二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僅包括第二期細部計畫區,應俟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展至某一程度,以及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始能核定主要計畫。至於上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展至某一程度」如何將其明確化,請縣府研提具體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1) 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 縣府處理情形
- 1. 第二期細部計畫區開發時機

遵照辦理,詳 P9-3。有關第二期細部計畫區開發時機經高雄縣政府 97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會議訂為「第二期細部計畫區應俟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開發完成及區內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申建照執照之基地面積達三者面積之 60%以上時,始得辦理第二期細部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作業。

2. 預計辦理時程

高雄縣政府已編列區段徵收開發預算,俟都 市計畫審議完竣即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 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遵照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估,以資適法。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表 本曾專案小組第2次曾議初步建議意見	登縣付處埋情形對照衣 「		
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一)主要計畫範圍及內容: 1. 考量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發展 狀況、少子化及自然生態保護等因素,本特 定區計畫應以目前具有急迫性,且有實際發 展需求爲優先開發地區,經充分討論後,建	經第三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討論後修正為一次規 劃、分次開發。		
2. 至於火焰山以北地區之第二期細部計畫區 ,建議暫時維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於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展至某一程度後,再考 量另案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朝向配合大學城發展及保留原有生態方向	經第三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討論後修正為一次規劃、分次開發;另第二期細部計畫區之開發時機為 俟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開發完成及區內住宅區、商業 區、產業專用區申建照執照之基地面積達三者面積 之 60%以上時,始得辦理第二期細部計畫之主要計 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作業。		
0970136480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件),建 議除下列各點外,原則同意依該府上開函送 處理情形辦理,惟應配合前項意見做必要之 修正,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區內二所大學對學生住宿空間需求恐急,開發後可就近提供服務。 本特定區由校方積極推動與社區資源共享之措施,創造不同一般社區之氛圍,可吸引人口移入。 本特定區開發後提供完整之生活機能,可滿足師生需求,因此可有效吸引學生進入。 		
 本案請配合前項主要計畫範圍調整,考量少子化、目標年實際學生人數、學生外宿情形、學生進駐本特定區之意願、服務人口、扶養人口、及周邊土地可能提供之建築用地等因素,予以推估計畫人口,並補充相關基礎分析數據說明。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3.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提供下列書面意見,請補 充說明。
 - (1) 現況年國道 10號、高44線、鳳澄路之 容量、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未列出,目標 年國道 10 號、高 44 線、高 36 線、鳳澄 路與義大路預測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 2. 本特定區尖峰小時交通量推估數據業已重新 未列出,請補充。
 - (2) 有關未來交通量之需求預測(尖峰小時 檢核並修正; 學生每日產生一通勤旅次 之假設亦待商権,請再確認。
 - (3) 停車位供需之估算,請補充說明計算之 依據與假設。
 - (4) 有關用地與道路規劃是否能配合輕軌系 統建設,請再補充說明。
- 4.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補充高雄縣 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 ,以供審議參考。至於台糖公司列席代表表 示,未來辦理區段徵收時,可能以領取補償 費方式處理,請納入財務分析考量。

縣府處理情形

- 1. 有關現況國道 10 號、高 44 線、鳳澄路之容量 、交通及服務水準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P3-22 的表三-九;計畫目標年預測交通量詳第 四章第二節內容所示,P4-7~P4-21。
- 依交通部運研所及本所觀光交通處意見修正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內容,P4-7~P4-21 交通量僅 850PCU/hr) 似過於低估, 請再3. 停車位供需之分析詳前附表一運研所意見6之 處理情形, P11~P14。
 - 4. 本特定之輕軌系統需求之道路空間爲 6M(軌道)、11M(場站),於區內為B級路權,即一般車 輛亦可同時使用道,本特定區內留設之 30M 園 道足敷輕軌系統建設需要。
 - 1. 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前已於 97 年 8 月21日經高雄縣政府地政處評估可行(函文影 本如附四-3 頁所示),目前依調整後規劃內容修 正第一、二期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修正後可 行性評估報告業經高雄縣政府認可並於98年5 月6日經內政部地政司確認(詳前第三次專案 小組意見(二)第5點說明,詳附四-2)。
 - 2. 有關未來辦理區段徵收時,台糖公司可能以領 取補償費方式辦理之評估,已於區段徵收可行 性納入評估,經估算,若台糖公司以領取補償費 辦理,財務仍屬可行。
- (三) 區段徵收: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依下 列各點辦理:
 - 1. 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 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遵照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影者,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響評估,以資適法。

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遵照辦理,高雄縣政府已編列預算,俟都市計畫 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審議完竣後即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 如無法於委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 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者,將依左列決議提會審議延長開發期程。(詳附 四-4)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 縣府處理情形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本特定區周邊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及與特定區之關聯 詳計書書第二章第三節內容, P2-25~P2-26。 2. 擬議中各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優先順位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 P2-6。 3. 高雄縣政府財政狀況 (一) 新訂都市計畫之 高雄縣政府將本案列爲地方重大建設,積極推動相關作業,已於97年度編 必要性: 列區段徵收費用,預計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即辦理區段徵收,可確實執行本 1. 本特定區周 案區段徵收作業。(相關文件如附四-4 頁所示) 邊都市計畫區發 4. 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目前發展狀況 展現況(如人口 目前台灣區內針對大學周邊開發之特定區包含花蓮縣東華大學特定區、台北 、產業、住宅需 縣台北大學特定區、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高雄市高雄大學附近,茲將各 求)、本特定區與 區都市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周邊重大建設開 附表 3-1:大學周邊特定區計畫相關案例 發計畫之關係、 |計畫人口|現況人口 面積 目前擬議中各重 現況開發情況 地區 備註 (公頃) (人) 數(人) 大建設計畫之開 規劃第一期(優先發展區 發優先順位、高 、志學地區、東華大學 雄縣政府財政狀 第一期發展區)438.6055 公頃,第二期 花蓮東華大學特 況、台灣其他地 5.012 438.6055 公頃 3.983.5 100,000 定區計畫 發展區 750.8 公頃,科學 區大學城特定區 已開發。 產業發展區 1176.37 公頃 計畫(如東華大 學、中正大學)目 區段徵收開闢 台北大學特定區 前發展情況、本 185.53 29,500 3.026 作業已完成。 計畫 計畫區附近幾所 計畫性質: 大學校內提供住 嘉義縣中正大學 區段徵收已完 配合國立中正大學設校 3.871 540 29,000 宿情形、高雄應 特定區計畫 成。 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 用科技大學與高 高雄市高雄大學 雄師節大學燕巢 附近「高雄市楠 分校之實際設校 區段徵收已完 梓區(國立高雄 6,086 293.29 40,077 狀況等,請補充 成。 大學鄰近地區) 敘明。 細部計畫案」 資料來源:1.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96年。 2.相關計畫書計載。 5. 本計畫區附近大學情形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P2-23 及 P2-25。

附表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暨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	縣府處理情形 「「」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共提二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與建議事項詳計畫書第二章第四額 內容說明,P2-26~P2-27。另針對第二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建議事項之說明如下表:					
	附表 3-2: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建議事項 區域計畫委員決議事項 說明					
	1. 商業區沿輕軌捷運劃設,如何滿足當地生活機能需詳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內容,P8-5 求宜再斟酌。					
	2. 有關本計畫範圍與範圍內外大學有密切關係,輕軌 捷運是否滿足師生旅次需求,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請再評估。 P2-9~P2-12。					
2.有關內政部區域計 畫委員會決議事項	為充分利用高壓電線下方空間, 3. 停車場呈帶狀劃設,是否符合一般停車習慣?應考 量劃設停車場之目的,再評估是否有調整空間。 提供附近住戶停車需求。					
之處理情形,請列表補充說明。	4. 基地中央 30 公尺園道往北方向中斷,可能造成通過 性交通必須於北側住宅區一帶有不必要之轉向動線 問題,未來在路口處可以交通措施配置改善。 觀光交通處配合辦理。					
	5. 計畫範圍東西向交通聯繫較弱,請評估調整。 詳計畫書第八章內容,P8-5~P8-6。					
	6. 原計畫範圍北側弧形之界線範圍非依天然地形地貌 所劃設,該界線並經過七星山及水系地理資源,且 部分地形坡度陡峭,不宜於該界線範圍開闢計畫道 路。					
	7. 爲確保生態綠網(廊)之完整性,橫跨計畫範圍內外 之七星山、七星墜地及水系等地理資源應提出整體詳計畫書第七章及第八章。 規劃,以確保資源完整不被破壞。					
	8. 現有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配置可能無法有效保存地針對區內特殊地景資源均予保留景資源,請再評估調整。 ,詳計畫書第七章及第八章。					
,除住宅功能外	1. 空間發展架構及計畫區與周邊地區發展關係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內容所示,P2-21~P2-23。 2. 地區發展定位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內容所示,P5-1。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三)	人口及產業發展:本案計畫人口訂為 20000 人,惟不宜過度樂觀推估,建議應考量少子化因素,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至於本案產業專用區擬引進之產業類別、開發主體、開發期程及相關鼓勵產業引進措施,請補充敘明。	1. 計畫人口推估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內容,P4-1 至 P4-6。 2. 產業專用區規劃內容 詳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內容,P8-2。
(四)	土地使用: 有關本計畫案之發展限制與對策、計畫構想、實質計畫等,應建立對應關係及相互配合,並請補充規劃原則,以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爲土地使用規劃之依據。	 發展限制與對策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P5-2~P5-5。 計畫目標 本特定區開發之目標如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內容,P5-1。 計畫構想 本案計畫構想詳計畫書第七章第二節內容,P7-1~P7-8。 實質計畫 實質計畫內容詳計畫書第八章內容,P8-1。
2.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請考量現有水文、綠色空間、特殊地景、既成道路及現有聚落紋理 等,再重新思考檢討規劃。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二節內容。
3.	本案住宅區、商業區與產業專用區之規模 需求推估,以及與周邊大學之發展關係,請 補充說明。	詳計畫書第四章內容。
4.	本案土地地質爲砂質頁岩,部分土壤輕微 液化,部分土地坡度較陡,是否適合作大規 模開發,請縣府再評估考量。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內容,P3-1。
5.	本案土地開發(如住宅區)應順應地形,以 及生活環境品質如何控管,請於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時妥爲規劃。	遵照辦理,後續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
6.	地形地貌之地區,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說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內容,應予保存維護或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之地區包含具特色景觀(七星山、七星墜地、既有土丘)及坡度陡峭地區,詳 P3-2、P3-3、P3-8 所示。
(五)	公共設施: 本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請依都市計畫法 45條規定及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 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劃足符合上開 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至於本計畫區活動人 口可能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請併同檢討規 劃。	併第 4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第 10 點意見處理。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2.	在本特定區功能定位下,應建立本特定區 發展核心,提供各項都市生活機能設施,並 集中檢討規劃。至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分 布,請考量當地實際需求規劃配置。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七章內容。
3.	本特定區開發規劃配置之廢污水處理,除 應有獨立排放系統外,並應請規劃監測管理 機制,以有效利用。	
4.	有關本特定區上下水道系統之實質計畫 及財務計畫規劃內容,請加強補充相關說明 。至於污水處理廠設立及相關幹管埋設之期 程,應併同特定區開發及財務計畫整體考量 。	詳計畫書第八章第四節內容,P8-11。
(六)	都市防災:本特定區計 畫請依生活圈及地區發展特性,就維生系統 、避難空間及救災路線等,重新檢討本特定 區都市防災規劃內容。	詳計畫書第八章第三節內容,P8-7~P8-10。
(七) 1.	交通運輸: 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詳盡圖示(請標示路 名),俾利瞭解計畫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 接情形。	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內容 ,P3-23 之圖三-十一。
2.	請列表現況與目標年各周邊道路路寬與容量(含燕巢交流道與主要道路),及現況與目標年預測交通量(請包含5校招生完成後衍生之預測交通量,此項請敘明),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請考量供需情形,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交通量分析業於第 2、3、4 次專案小組審查後重新 依交通部運研所及本所觀光交通處意見修正全文,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內容。
3.	請補充計畫周邊範圍相關交通改善計畫。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內容,P3-26。
4.	請補充說明計畫範圍停車位供需評估,若 供給無法因應需求,請提出改善構想,並請 補充公共停車空間配置說明。	併前運研所於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意見 6 處理,詳 P11~P14 內容。
5.	輕軌建設計畫擬於園道一用地設置,有關目前計畫構想、實際推動情形,以及目前規劃之園道一用地(如園道寬度、直角轉彎等)是否能配合輕軌系統等,請補充說明。	(一) 計畫構想及實際推動情形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內容,P2-9~P2-12。 (二) 目前規劃之園道一用地與輕軌系統之配合: 1.路形規劃 本案規劃係以 25m 做爲平面曲線之最小半徑 設計標準,能符合地區之路網型態。至於車站 月台最好是佈設在直線段上,如因環境限制, 須佈設於轉彎段時,建議其轉彎半徑至少須 600m。此外,考量輕軌列車行駛於曲線段時 ,台車(bogie)位於曲線上,轉彎時必須要有更 大之水平淨空,應於轉彎處適當地加寬,並利 用舖面顏色/型式加以區隔,避免危及其他車 輛之行進(如附圖 3-1 所示)。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縣府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八) 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 本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方式,請於 詳計畫書第九章實施進度及經費內容。 計畫書以示意圖明確標繪其節 韋。 本特定區細部計畫內容規定中建蔽率如下表所示,係朝低建蔽 低容積發展。 附表 3-3: 本特定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建蔽率(%) 分區 容積率(%) 住一 60 180 住二 40 120 2. 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 住三 50 200 增加開放空間。 250 商業區 50 50 200 文教區 產業專用區 50 200 醫療專用區 200 60 40 160 宗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1. 爲獎勵大規模開發,已於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 規定下列事項: 獎勵容積佔基準容積率之比例 基地規模 3. 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 住宅區 商業區 元發展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 1000 ㎡至 3000 ㎡ 5% 0% 規模限制等)建議增列適當之容 超過 3000 ㎡至 5000 ㎡ 10% 10% 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水層最低 超過 5000 ㎡ 15% 20%限制。 超過 5000 ㎡之全街廓開發 40% 40% 2. 爲確保計畫區之透水敷面比例,於都市設計準則中規定建築基 地內綠化面積應佔法定空地面積之50%。 4. 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 於細部計畫書中配合實際情形,妥爲納入計畫書規定。 制原則,妥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1. 自來水公司用地需求 依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97年5月15日函 內容,區內需設置 200 立方公尺及 1500 立方公尺之受水池: 5. 有關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 面積各為 150 平方公尺及 1000 平方公尺, 擬於細部計畫規劃 等公共設備用地需求,如已徵得 。(函文影本如附四-5 頁所示) 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之 同意,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 2. 電力用地需求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93年8月26日D 畫書敘明。 屏供字第 09308078001 號函,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內用電已納入鄰近規劃中之變電所供電範圍,故區內不再預留 變電所空間。(函文影本如附四-6 頁所示)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6.	計畫書內計畫面積不一,請釐清後修正(如計畫	
	書第 1-1、1-2、6-3 頁爲 201.1167 公頃,第 6-1	遵照辦理,都市計畫書內容業已配合修正。
	、7-1 頁爲 200.8293 公頃)。	
7.	本案細部計畫已確定由縣府擬定,有關計畫書	 遵照辦理,相關公開甄選廠商及私有地土地
	第7-2頁公開甄選廠商及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擬定細部計畫之內容已刪除。
	擬定細部計畫等,請予以刪除。	
(九)	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經查超出公開展	
	覽範圍(計畫區東北側),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峻後,本府將再辦理
	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公開展覽。
	則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41/11/K9E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	
	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十)	區段徵收: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請	
	補充高雄縣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	
	估報告,以供審議參考外,後續如經委員會審	
	議通過,並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本案第一期細部計畫及第二期細部計畫
1.	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區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高雄縣政府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 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認可並於98年5月6日經內政部地政司
	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	確認。(函文影本如附四-2 頁所示)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2. 預計辦理時程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聞到3年內完成者,請高	高雄縣政府已編列區段徵收開發預算,
	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埃都市計畫審議完竣即可依土地徵收條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作業。(詳附四-4 頁)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一)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	評估者,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第 4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94 年 11 月 1 日第 62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3、6、8、13 等案,因案情複雜,且與會部分委員尚有不同意見,為期審慎問延,交由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臺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4年12月19日、95年5月22日 、96年1月2日、96年10月31日、98年9月30日、 99年7月19日召開6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惟臺東縣政 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 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並退請臺東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7 月 19 日第 6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台東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之處理情形及說明資料(詳如附錄),請台東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補充資料到署,必要時應先修正計畫書、圖,俾供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一)原則同意台東縣政府於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關於本計畫 區發展潛力(如觀光遊憩資源)、限制條件(如地形、氣候、 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之配套措施等)、本計畫目標 與發展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觀光資源、生態資源 、環境容受力與生態承載量等之議題與概念等相關資料,並 請將上開議題及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列為課題及對 策,供相關土地使用變更個案審查之參考。
- (二)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有關本計畫案中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變更案件,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請台東縣政府於台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 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 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 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 定及公告實施。
- (三)有關農業區擬變更為遊樂區(31.76 公頃)乙案,請台東縣 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補充說明資料,下次會議繼續聽取 簡報:
 - 請補充說明本案計畫目標與發展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 構想、觀光資源、生態資源、環境容受力與生態承載量等 之議題與概念等相關資料,並請將上開議題及說明資料適 度納入計畫書中。
 - 請台東縣政府在審慎評估考量,就本案規劃內容及未來允 許使用項目及行為,檢視是否仍沿用「遊樂區」之名稱,

亦或改用其他適宜之名稱,以符實際。

- 3. 本案開發內容提供有關觀光旅遊之住宿量體龐大,請台東 縣政府就本案之規劃內容及特性,補充說明本案對促進當 地觀光旅遊、就業、環境之影響,以及未來開發後對於現 有經營旅宿、民宿及觀光旅遊等相關行業之衝擊程度,是 否有「競合」之現象,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4.請台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有關地形、坡度、 地質、水文等相關環境資料之疊圖成果,俾供了解土地使 用分區規劃內容適宜性之重要參考依據。
- 5. 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列席代表說明 ,以促進觀光旅遊發展之主管機關立場,本計畫有關農業 區擬變更為遊樂區乙案,原則予以支持。請台東縣政府將 該處完成之「委託規劃綠島遊憩承載量管制對策及具體可 實施方案」、「綠島觀光永續發展計畫」規劃案,以及「規 劃綠島遊憩承載量及研究提昇當地居民權益」案等報告書 內容,作為本案規劃之參考。
- 6.本案有關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之配套措施等事項,請臺東縣政府儘量提供相關單位支持或同意之證明文件資料,以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7. 台東縣政府於本(第12)次會議中所研提簡報資料內容中, 有關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經查與區段徵收可行 性評估報告書之土地使用分區構想圖部分內容不一致,請 詳予查明並適度修正。
- 8. 有關台東縣政府於本(第12)次會議中所研提簡報資料內容 中,擬於公園用地(二)內設置汙水處理廠,並將該公園用

- 地之建蔽率訂為 60%乙節,似不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請詳 予查明並適度修正。
- 9. 本計畫草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載明,遊樂區之 建蔽率訂為 20%,容積率為 40%,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請 台東縣政府考量綠島地區特殊之環境特性,未來開發時, 除非必要,應儘量避免大規模開發土石,擾動原有地形、 地物及植栽,將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
- 10.本案之開發方式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據台東縣政府地 政單位列席本小組會議代表說明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分 析,經審查認為屬合理乙節,原則同意,惟應請補充說明 如何保障原有面積較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資妥適。
- 11.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臺東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東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

	, ,	人门谷	, , 	-									1		
21.0			乡		更	內	名	ř.					, ,	ىد بىد	
新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理	由			小組
編	7/1 WHO 3/10	交叉位且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又	~	工	щ	審	查意	見
號															
_	_	綠島國中	住宅[品		道路月	月地		_	、依孝	(文育	局列	依據台	東縣	政府 96
	人陳 9	東側	0.02			0.02				席人	員	說明	年9月	27 E	府城都
	人陳 10	•	人行:	步消		住宅區	<u> </u>								3030197
	/C/// 10		0.02	7 4		0.02	<u>_</u>				-		1 .		·專案小
				=			a 1.1.								
			商業			道路月	月地								静議建議
			0.04			0.04									形對照
			農業	品		住宅區	<u>a</u>		_	、透过	り 市	地重	表略以	, : '	本案依
			2.40			2.40				劃手	段	可整	台東縣	政府	96年7
			農業	品		商業區				理改	善	綠島	月 26	日約	长島國中
			2.07			2.07							· ·		 積檢討
			農業	豆		道路月	目抽						1 -		及綠島
			1.45	<u></u>		1.45	1 20								9月6日
				ma il.			=					廷采			
			道路	用地		住宅區	鱼		_	配置				_	字第
			0.73			0.73			Ξ						號函:
			道路	用地		商業區	直						•		2.面積已
			0.33			0.33				達 7	5%	0	不符教	育部	『頒布國
			學校	用地		住宅區	邑						中小基	本部	た施校地
			0.32			0.32							標準,	保留	預定地
			學校	用地		道路月	月地								生完整跑
			0.16	.,		0.16	,						· ·		· 公室,爰
			0.10			0.10							I .		医宝 水准
						17/1 1世 ル	ケル・							-	
						附带的							l '		頁定地 ,
						配合							1		來發展
						開發.							_		ŧ持原計
						、商業	區及	道路					畫。』	」至]部 ,爰
						用地,	以市	地重					本案建	議絲	挂持原計
						劃方式	弋開發	ه ځ					畫。		
Ξ	四	綠島國中	住宝]	品		住宅區			_	太社	品	土地	太室係	配合	本表編
-		北側中寮		=		存區)		AB VIV	•						校用地
		社區內	1. 01			1.97									聚落出
		在四月	シャル	ma il.			三 / 田 女	せか							
			道路	用地		住宅區		洛休						-	統而擬
			0. 21			存區)									地使用
						0.21			二.	計畫	道	路之	計畫,	爱住	华同变一
										穿越	除	破 壞	案建議	維持	F原計畫
						附带值	条件:			社區	結	構外	0		
						建議	本地	區未		,對為	於社	區並			
						來作				無益					
						研究,	-			作不					
						之管制		-		公共					
								-							
						以都				引起.		_			
						方式员	•			議予	以廢	除。			
						的管	制規	定未							

			<u> </u>	\ \ \ \ \ \ \ \ \ \ \ \ \ \ \ \ \ \ \		
				訂定前,本區之		
				開發建築仍適		
				用原計畫之住		
				宅區。		
六	六	公館社區	農業區	住宅區	一. 配合公館村	本案請台東縣政府
		西、南側	1.47	1.47	聚落發展及	依下列各點意見辨
			廣場(兼停車場	住宅區	建立當地道	理後,下次會議再
)用地	0. 15		予確認變更範圍及
			0. 15		二. 賦予細部計	
			0.10	附帶條件:		1. 本案應另行擬定
				應另行擬定細		細部計畫,以市
				部計畫,以市地	•	. , =
				重劃方式開發		,並依初步建議
				,並規劃相同面		意見(二)辨理。
				積之廣場(兼停		2. 本案變更規模應
				車場)用地。		予縮減,變更總
						面積以不超過 1
						公頃為原則,並
						依行政院函示「
						都市計畫擴大、
						新訂或農業區、
						保護區變更為建
						築用地時,應辦
						理區段徵收」規
						定特殊案例之處
						理原則,詳予說
						明無法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之理
						由。
						3. 本案於擬定細部
						計畫時,應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17條規定劃設補
						充不低於該等地
						區總面積百分之
						十之公園、綠地
						、廣場、體育場
						所、兒童遊樂場
						用地,並以整體
						開發方式興闢之
						0
						4. 建議事項:本案
						於擬定細部計畫
						時,應請注重生
						態環境、維護野
						溪及傳統舊聚落
						 庆 久

		T	T	T		
						,並以生態工法
						方式開發建築。
						5. 請台東縣政府將
						本(第10)次補充
						修正後之變更示
						意圖,套繪於都
						市計畫地形圖上
						,以利了解周邊
						地形及土地使用
						0
八	セ	公館社區		商業區		本案請台東縣政府
		西、北側	1. 92	1.51		依下列各點意見辦
				綠地用地		理後,下次會議再
				0.06	展需要。	予確認變更範圍及
				道路用地	二.配合發展規	內容:
				0. 35		1. 本案應另行擬定
			農業區	商業區	環道路。	細部計畫,以市
			0. 37	0. 26		地重劃方式開發
				道路用地		,並依初步建議
				0.11		意見(二)辨理。
						2. 變更住宅區為商
				附帶條件:		業區部分,請再
				應另行擬定細		檢視實際需要酌
				部計畫,以市地		予縮減變更規模
				重劃方式開發。		,公有土地部分
						優先劃設為公共
						設施用地。
						3. 變更農業區部分
						,配合市地重劃
						相關規定以取得
						道路用地及綠地
						用地之規模為原
						則調整變更範圍
						, 並依行政院函
						示「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
						為建築用地時,
						應辦理區段徵收
						」規定特殊案例
						之處理原則,詳
						予說明無法以區
						段徵收方式辦理
						之理由。
						4. 建議事項:本案
						於擬定細部計畫
						時,應請注重生

						態環境、維護野 溪及傳統舊聚落
						,並以生態工法
						方式開發建築。 5. 請台東縣政府將
						本(第10)次補充
						修正後之變更示
						意圖,套繪於都
						市計畫地形圖上 ,以利了解周邊
						地形及土地使用
						0
	1 -	觀音洞南		遊樂區		依初步建議意見(
三	人陳 23	側	31. 76	31.76 附帶條件:	土 地 約 佔 半 數以上,對於	
					解 決 本 地 區	
					觀光遊憩問	
					題具有相當	
					價值,因此配 人	
				發。 9 所右擬人雁	合觀光發展 及交通轉運	
				於土地開發		
					體變更以利	
				業發放土地		
					二.提高投資誘	
				是	因,促進綠島 觀光發展,並	
				畫。	納入開發期	
				3. 開發計畫核	限規定,加速	
				准後六個月	發展期程。	
				內,應提出建 造執照之申		
				□ 超		
				4. 建造執照核		
				發後,自正式		
				開工日起二		
				年內應全面 完成開發建		
				元 成 州 敬 廷 設。		
				5. 本基地若未		
				依前開期限		
				辦理完成開 發時,於下一		
				次通盤檢討		
				時變更為原		
				分區。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